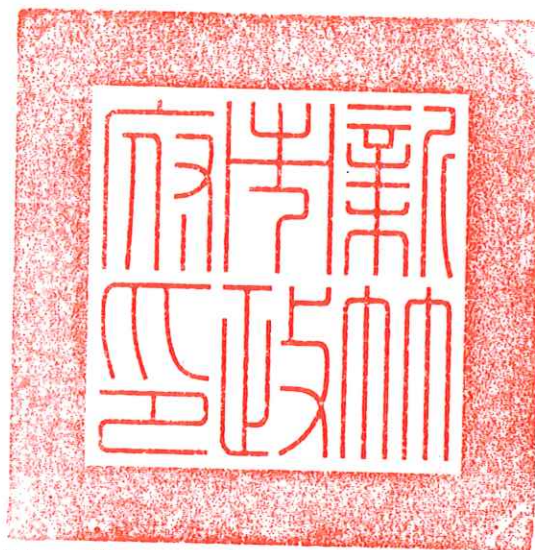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衛字第114013448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新竹市張貼廣告暫行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新竹市政府

二、廢止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5條第2款。

三、廢止「新竹市張貼廣告暫行管理辦法」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本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（新聞紙）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

(二)地址：新竹市海濱路240號

(三)電話及傳真：(03) 5368920#4008、(03) 5368904

(四)電子信箱：61089@ems.hccg.gov.tw

代市長 邱臣遠

新竹市張貼廣告暫行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

本辦法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訂定發布，係為有效管理新竹市廣告張貼問題，導正新竹市市民、公私機構、法人團體以張貼方式將廣告張貼於廣告欄，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。惟發布至今，長期以來並無公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自設張貼廣告欄，而新竹市於轄內原設有的公設廣告欄共一百十四座，經長年使用日曬雨淋、基座已腐蝕損壞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一百零五年業全數拆除，已無公設廣告欄提供申請認養。另新竹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公布「新竹市市有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已規範市有設施上廣告設置及內容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市容觀瞻和公共秩序。本辦法因情勢變遷，已無繼續施行之必要，爰廢止本辦法。

新竹市張貼廣告暫行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形塑張貼廣告欄之整體風格及和諧區域景觀並妥善管理張貼廣告，以維護市容整潔美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。

第三條 張貼廣告物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外；均應於本府所核准設置之張貼廣告欄張貼。

第四條 公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設置張貼廣告欄，每一申請地點以三座為限：

- 一、設計圖及說明：應載明其形式、材質、數量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圖。
- 二、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；屬公寓大廈組織者，檢附管理委員會同意文件。
- 三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公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應檢附設立許可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或影本）。

第五條 本府得選適當地點供公（工）會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自費設置張貼廣告欄：

- 一、設計圖及說明：應載明其形式、材質、數量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圖。
- 二、公（工）會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管理維護計畫書。
- 四、張貼廣告欄設置計畫書（含進度表、設置規模）。

前項張貼廣告欄部分空間，應保留四分之一欄位，供公益使用。

第一項張貼廣告欄設置地點、申請期間及核准家數等事項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第六條 張貼廣告欄設置自核准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年，期滿或屆期前

不再使用時應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，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本府重新申請。

本府為核准設置張貼廣告欄，得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聯合會勘及審查。

第七條 自設張貼廣告欄應簡易美觀其形式如下：

- 一、材質以不銹鋼或不易變質材料並應劃分整齊之格區。
- 二、造形及底色與背景建築、牆面或其他景色相容。
- 三、上緣應低於距地面三公尺以下，下緣高於距地面一公尺以上，最大規格(長*寬)不得超過二.五公尺乘一.五公尺。

第八條 自設張貼廣告欄，依下列方式管理：

- 一、張貼廣告欄之管理維護，由該張貼廣告欄之設置人負責辦理。
- 二、應隨時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安全，無破損、飄動、褪色、塗鴉或將廣告張貼於區格外之情形。
- 三、張貼廣告欄不得有破損傾頹或朽壞等情形，如有損壞應立即修護或拆除，拆除後之廣告物，應自行清理，不得任意棄置。
- 四、張貼廣告欄因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火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，遭受損害而有公共安全之虞，不及通知申請人維護、清理、改善者，環保局得逕予拆除。
- 五、應標示設置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本府核准文號與期間。

前項張貼廣告欄因未善盡安全管理，致生損害他人者，應由設置人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九條 本府所設置(以下簡稱公設)之張貼廣告欄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：

- 一、自行管理。
- 二、認養管理。

三、租用管理。

四、委託經營管理。

第十條 公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申請認養公設張貼廣告欄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二、公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應檢附設立許可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（或影本）。

三、張貼廣告管理維護計畫書。

認養前項張貼廣告欄者有該張貼廣告欄版面二分之一使用權利。

認養者申請不得超過五座張貼廣告欄，同一地點不得超過二座。

同一座張貼廣告欄有二家以上申請認養者，環保局得邀認養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認養單位之序位，並依序遞補之。

認養公設張貼廣告欄自核准日起有效之期限為二年。

供認養之公設張貼廣告欄地點、申請期間等事宜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認養公設張貼廣告欄者，依下列方式管理：

一、張貼廣告欄之管理維護，由該張貼廣告欄之認養單位負責辦理，並依其核可之管理維護計畫書據以執行。

二、應隨時維持其整潔美觀及安全，無破損、飄動、褪色、塗鴉或將廣告張貼於區格外之情形。

三、認養之張貼廣告欄如有破損傾頹或朽壞等情形，應立即通報本局修護或拆除。

四、張貼廣告其張貼期限屆滿者，由認養者負責清理。

五、未依規定張貼廣告者，認養者可逕行清除該廣告物，並拍照存證，交付本局舉發。

六、應標示認養者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本局核准文號與期間。

前項因認養者未善盡安全管理，致生損害他人者，應由認養者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二條 認養張貼廣告欄者其管理不善遭任意張貼或有其他未依規定張貼者，視為違法張貼廣告物，得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除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罰外，累計達三次者，撤銷其認養資格。

第十三條 公設張貼廣告欄之申請租用與管理：

一、本府及租用人，雙方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
二、張貼廣告欄應由承租人負責保持清潔，違者，本府得通知承租人限期改善，逾期不辦理，經本府認為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中止契約。

三、租用張貼廣告欄，除依契約張貼廣告物外，不得有其他營業行為，亦不得將權利轉讓或轉租。

第十四條 公設張貼廣告欄之委託經營管理應依政府相關法規為之，並於契約書中載明委託經營範圍、期限、權利金、張貼廣告管理方式及罰則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十五條 張貼廣告物內容不得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違反法令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